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楊秀真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513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yhchen@mail.tnep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476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113年度臺南市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欄）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4766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13年5月4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託「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「113年度臺南市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」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
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事項：全權委託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排煙檢測；品保品管作業及儀器維護保養及校正作業；協助柴油車路邊攔檢與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作業；柴油油品採樣檢測作業及目視判煙稽查作業；協助車籍系統資料維護作業；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淨區；排煙自主管理標章等柴油車相關管制及宣導作業；協助本市船舶燃油油品抽測及船舶排煙稽查作業；協助建置數位科技影像判煙系統；作為高污染車輛科技執法；協助配合其他有關空氣品質規範與發展作業。
- 二、前揭委託事項工作期程自113年5月4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若對相關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向「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洽詢，連絡電話：（06）2961242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（06）2686751轉1513。

局長許仁澤